

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組織章程

民國 76 年 1 月 26 日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78 年 9 月 9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

民國 87 年 12 月 14 日第 15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4、5 條

民國 89 年 3 月 20 日第 17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3 條

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第 21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2、7 條

民國 97 年 09 月 02 日第 25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

民國 99 年 07 月 12 日第 27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

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40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2、3、4、7 條

- 第一條 為紀念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故校長陳百年(大齊)先生對國家學術之貢獻，特設置「陳百年先生學術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基金由百年先生眷屬陳紹彭先生等捐贈，並接受各界捐款。捐贈者名單及基金總額另行公告。
- 第三條 本會主要工作如下：
一、出版百年先生遺著。
二、舉辦政大學生學術論文比賽。
三、開設研究百年先生遺著之相關課程。
四、審定並頒發獎助學金。
五、獎助與百年先生研究範圍相關之著作出版。
六、照管百年先生墓地。
七、其他有關學術文化之活動事項。
前項各款實施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九至十一人組織之，本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文學院院長、學生事務長及基金主要捐贈人之一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與當然委員商定後聘請之，任期三年，均義務職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由文學院院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各項工作。置秘書一人，由文學院秘書兼任之，協助秘書長處理本會業務，均義務職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商討本會各項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會基金之存放、保管及帳務等事宜，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會基金孳息，由秘書長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後支用之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